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1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经询问了解，公司股东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耿发、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	29.19%	0.52%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9月1日	2023年4月2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否	53,000,000	15.47%	0.28%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7年12月6日	2023年4月2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否	18,447,958	5.38%	0.10%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7年8月21日	2023年4月2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否	102,319,088	29.87%	0.53%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8月29日	2023年4月2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否	25,438,023	7.42%	0.13%	无限售流通股	2022年2月24日	2023年4月24日	供销冷链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耿发	否	17,008,059	18.57%	0.09%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7年12月6日	2023年4月2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否	4,034,216	21.88%	0.02%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7年8月21日	2023年4月2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否	30,814,803	62.83%	0.16%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9月1日	2023年4月2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否	10,540,750	100.00%	0.06%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9月1日	2023年4月2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计	–	361,602,897	70.60%	1.89%	–	–	–	–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73,767,046	79.91%	1.43%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年4月24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438,023	7.42%	0.13%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3年4月24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耿发	否	17,008,059	18.57%	0.09%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年4月24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国泰文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否	4,034,216	21.88%	0.02%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年4月24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常熟市健达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否	30,814,803	62.83%	0.16%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年4月24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涿鹿县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否	10,540,750	100.00%	0.06%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年4月24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湖南中升物贸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61,602,897	70.60%	1.89%	–	–	–	–	–	–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18,206,221股，其中1,470,511,519股是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公司股东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耿发、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本次发生质押变动原因为补充流动资金。

3.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80,136,286	380,136,286	99.99%	1.98%	358,514,269	94.31%	20	100.00%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1.79%	342,604,379	342,604,379	100.00%	1.79%	317,166,356	92.58%	0	0.0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203,831,117	203,831,117	100.00%	1.06%	203,831,117	100.00%	0	0.0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0.66%	127,178,011	127,178,011	100.00%	0.66%	127,178,011	100.00%	0	0.00%
耿发	91,588,358	0.48%	91,588,358	91,588,358	100.00%	0.48%	91,588,358	100.00%	0	0.00%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75,950	0.47%	90,075,950	90,075,950	100.00%	0.47%	89,620,038	99.49%	0	0.0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49,046,993	49,046,993	100.00%	0.26%	48,974,493	99.85%	0	0.00%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43,527,210	43,527,210	100.00%	0.23%	43,448,460	100.00%	0	0.00%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21%	39,350,778	39,350,778	100.00%	0.21%	39,350,778	100.00%	0	0.00%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0.19%	36,877,739	36,877,739	99.93%	0.19%	36,877,739	100.00%	0	0.0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16%	29,785,623	29,785,623	100.00%	0.16%	29,785,623	100.00%	0	0.0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14%	26,527,828	26,527,828	100.00%	0.14%	26,527,828	100.00%	0	0.0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1,348,152	21,348,152	100.00%	0.11%	21,348,152	100.00%	0	0.00%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10%	18,438,886	18,438,886	100.00%	0.10%	18,438,886	100.00%	0	0.00%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06%	10,540,750	10,540,750	100.00%	0.06%	10,540,750	100.00%	0	0.0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0	0	0.00%	0.00%	0	0.00%	7,320,641	100.00%
合计	1,518,206,221	7.92%	1,510,858,060	1,510,858,060	99.52%	7.88%	1,463,190,858	96.85%	7,320,661	99.63%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格中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注2：上述股东中，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58,514,289股被司法冻结。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79,347,920股被司法冻结。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8,159,690股被司法冻结。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4,749,570股被司法冻结。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冻结。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21,348,152股被司法冻结。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7,320,641股被司法冻结。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2016年2月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向其申请受领2018、2019、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对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年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被告双方已在法院的组织下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尚未正式开庭。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3年1月10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3月18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耿发、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科达	股票代码	002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宇亮(代行)	王萌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	
传真	0755-29809065	0755-29809065	
电话	0755-27048451	0755-27048451	
电子信箱	hekedazqb@hkd-jm.com	hekedazqb@hkd-j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满足客户在工业生产中各个环节的各类精密清洗需求，是国内主要的工业精密清洗设备制造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工业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制造，目前拥有超声波清洗、平板清洗、喷淋清洗、碳氢清洗等多种精密清洗设备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国内精密清洗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能够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各类清洗需求，提供整套精密清洗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清洗(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平板清洗、喷淋清洗、碳氢清洗等)、纯水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和中水回用设备、电子类电镀设备、塑胶类电镀设备、五金类电镀设备等。公司产品应用行业广泛，包括消费电子、平板显示、汽车零部件、光伏、装备制造、家电、航天航空、光学、半导体等行业。

从细分领域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标准化定制行业，是工业生产的配套行业，其行业周期与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技术革新、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但由于工业精密清洗设备应用行业广泛，覆盖了从基础工业到战略新兴行业的众多领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平衡各个行业之间的周期波动。因此本细分行业周期性并不十分明显。鉴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非标准化定制行业，由客户提出清洗要求，厂商按照客户的清洗对象和要求制造精密清洗设备，并负责安装和维护。行业内企业均采用“按单定制生产”的专业配套制造经营模式。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39,106,289.03	480,295,163.81	−8.58%	559,047,7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088,514.97	419,159,035.60	−19.34%	405,882,091.4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86,256,162.59	200,191,296.36	−56.91%	150,424,92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70,520.63	13,276,944.15	−710.61%	−51,248,2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14,359.02	−35,610,951.48	−148.00%	−70,724,52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19,783.83	−84,061,296.60	205.07%	40,159,01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07	0.1328	−710.47%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07	0.1328	−710.47%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1%	3.22%	−24.63%	−11.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24,672.59	21,634,274.58	10,997,718.80	43,099,49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9,125.61	−10,619,689.60	−13,076,755.43	−46,464,94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1,863.83	−14,542,897.04	−13,094,500.72	−49,625,09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4,145.41	44,886,852.20	−2,497,127.05	27,345,913.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16,000,000	0	质押	16,000,000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	6,112,047	0	质押	5,000,000	
					冻结	408,775	
宋建波	境内自然人	5.03%	5,034,300	0			
丁忠政	境内自然人	4.46%	4,460,000	0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3,450,000	0			
黄超	境内自然人	1.38%	1,378,500	0			
周颖余	境内自然人	0.94%	944,800	0			
吴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泽晨曦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700,000	0			
俞燕琴	境内自然人	0.69%	691,767	0			
梁海华	境内自然人	0.58%	576,3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瑞和成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超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0,6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67,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78,500股；公司股东周颖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8,9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45,900股，实际合计持有944,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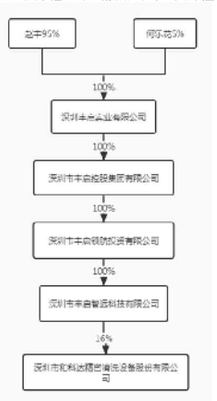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

1、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瑞和成的通知，其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拟转让其持有的和科达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该交易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是数京科技。同时公司筹划向数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事宜。公司在收到瑞和成筹划控制权转让的通知后，基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于2022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收到瑞和成的通知，在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双方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认真磋商，因相关交易事项的谈判仍在进行中，尚须有关监管部门审议通过，经申请，公司自2022年2月15日开市起复牌。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继续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瑞和成的通知，因未能就本次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达成一致，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终止筹划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及公司筹划向数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公司时任控股股东瑞和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丰启智远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600万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2022年9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瑞和成变更为丰启智远，同时，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丰启智远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等相关公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为优化资产结构、处置低效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和科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100%债权转让给汇添富资管，其中股权作价762.28万元。同时，汇添富资管为上述三家子公司对公司的7237.72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分期分笔偿还对公司的债务。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和债务偿还担保合计8000万。本次出售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处置子公司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等相关公告。

（三）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如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证券代码仍为“002816”。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以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以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曾麒麟、董事王蓓蓓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预算为公司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7.0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为1,928.33万元。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8,614.9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为-3,240.61万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往的合作情况，同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有效期为一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于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15: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23年5月18日15:0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